**第12講：禁止行淫的事（利18章）**

1. 概論
1.1. 利18-20章，與利11-15章互相呼應對照，互相補充。
利11-15章：宗教禮儀上的聖潔；
利18-20章：倫理生活的聖潔。
1.2. 利18:3-5：利18-20章段的導言，說明將要講的教訓，是選民行事為人的準則。
1.3. 利20:22-24：利18-20章段的結語，說明了遵行這些教訓的重要。
1.4. 利18-20章這三章是講論選民的倫理生活應該怎樣避免世俗的敗壞，在生活細節裡彰顯神的聖潔。

2. 利18章的背景
2.1. 埃及是一個外邦民族。在摩西時代，那民族崇拜八十多個不同的神靈。這些神靈中，不少是性暴力的表徵，或是單純對性欲的崇拜。
2.2. 利18章的經文，就指示警告了以色列人，不要效法埃及人的倫常惡行，將來進到迦南地定居之後，也不要效法迦南人的不潔婚姻。因為埃及和迦南人的亂倫現象都是惡俗，是神所憎惡的。

3. 引言（利18:1-5）
3.1. 神在開始祂的指示之前首先宣告：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這句話就等於說：“我耶和華是你們的審判官。”神的眼目遍察全地，祂會管教祂的百姓。
3.2. 一個真正屬神的人，應該在道德行為上聽從神的教導，遵行神的法則，生活蒙聖潔的神喜悅。如果以色列人對神的話有合宜的態度，就可以存活。

4. 禁止近親通婚（利18:6-18）
4.1. 這段經文裡17次出現“不可露下體”。
4.2. 這是比較委婉的說法。“不可露下體”的意思就是“不可有性行為”。

5. 嚴禁十二項不潔的婚姻或性生活（利18:7-18）
主要分三類。
5.1. 對長輩婦女包括對自己的母親、繼母、姑母、姨母、伯母或叔母；
5.2. 對平輩婦女，包括對自己的姐妹、繼母所生的兒女、嫂或弟婦、自己妻子的姐妹；
5.3. 對低輩的少婦或少女，包括對孫女或外孫女、兒婦、與婦人結婚後又與她的女兒或外孫女有性生活。

6. 嚴禁一些來自外邦的、逆性的惡劣習俗（利18:19-23）
6.1. 丈夫不可在妻子行經的時候親近她。
這在利15:24也提過。
6.2. 任何人都不可以與同伴的妻子交合，正如出20:17所講的。
6.3. 不可使兒女經火歸與假神摩洛。也就是不可以將兒女作為祭物，獻給摩洛（注）。
6.4. 不可隨便發誓，褻瀆神的名；
6.5. 不可有任何同性戀的行為；
6.6. 不可與獸交合，這些都是逆性的事，是神所憎惡的。

7. 警告和勸勉（利18:24-30）
7.1. 迦南地的人不顧道德，又不知悔改，當此地的居民罪孽滿盈後，神的審判就臨到。
7.2. 神的審判是透過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和屠殺來成就。
7.3. 迦南人的罪惡，連地也被玷污了。在神的審判中，那地就把居民吐出去。土地不能容忍他們嚴重的罪孽。
7.4. 以色列人被神警告，不要學效或涉及任何迦南人所犯的罪惡。如果選民不服從神的標準，他們也會和迦南人一樣被趕出。

8. 思想：利18章整章內容的精神，都在提醒選民，婚姻的聖潔，並合乎倫理的家庭生活的重要。
8.1. 婚姻是神聖的。
利18章開始和結束的句式是“我是耶和華”，強調婚姻的性關係不單是生理的情欲、社會的最基本人際關係，更是神聖的。
正確的性關係必須按神的啟示，淫亂不但破壞人際關係，更侵犯神的聖潔。
8.2. 關於婚姻教導。
婚姻是人類一男一女異性的結合。（創2:18、24-25）
利18章更是清楚斥責了同性戀是觸犯神的誡命。
8.3. 婚姻使二人“成為一體”的意義。
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時候說：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。一體在希伯來文最普通的意思是肉、肉體、血肉、血氣等，所以一體不光是個法律辭句，形容一個最親密的關係，代表夫妻當作一個獨立的單元，更是指夫妻身體結連。
8.4. 不可亂倫（利18:6）
婚姻使男女成為一體，使一個沒有血統關係的人成為配偶。露一方的下體，就露了另一方的下體了。
8.5. 來13:4呼應了利18章的精神。
8.6. 婚姻是一夫一妻的（利18:18）
從經文結構來看，這句話不是連接上文解釋亂倫，而是開始講論因多妻而有的不正當性關係。這就表明了多妻的不道德。

注：摩洛，是亞捫人的假神（王上11:7）。埃及人早已崇拜這種狀似牛頭的偶像，而迦南人也拜這偶像。這偶像的中間是空的，裡面生著火，兩臂張開，拜這偶像的人將自己的兒女放在那偶像張開的兩臂裡燒死，燒時他們還擊鼓，免得到自己兒女哭叫的聲音。神嫉恨他這樣崇拜偶像。